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6號

聲請人 游上陞
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洪肇垣律師
相對人 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景勝
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民鐵工廠）之股東，惟達民鐵工廠負責人即聲請人祖父游祝融，竟於民國107年8月間不法移轉聲請人名下股份至其名下，使達民鐵工廠自107年至113年間之股東會，均未通知聲請人，聲請人因此起訴請求返還股份，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裁定認聲請人持有達民鐵工廠總發行股份2000股中之160股，聲請人顯屬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

(二)聲請人曾於104年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73號選派張森陽會計師為達民鐵工廠檢查人，經張森陽會計師於105年10月17日提出查核報告揭露達民鐵工廠管理層級長期自達民鐵工廠提領大額現金之情事，101至104年間提領現金6449萬餘元、以關係人名義提款或匯入關係人帳戶2925萬餘元，並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58號判決達民鐵工廠董事游上德及游景隆應給付達民鐵工廠6984萬3959元，於二審擴張訴之聲明為9191萬815元，現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

01 上字第1123號事件審理中；聲請人又於106年聲請選派檢查
02 人，經本院先以106年度聲字第204號選派卓傳陣會計師為達
03 民鐵工廠檢查人，再以107年度聲字第109號改選派施百俊會
04 計師為達民鐵工廠之檢查人，經施百俊會計師於110年5月17
05 日提出查核報告揭示達民鐵工廠所申辦銀行帳戶自104年至1
06 05年間，大額提領現金達3811萬186元，自107年9月至108年
07 12月間，從達民鐵工廠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
08 行帳戶大額提領現金達1312萬9749元，並有223萬9160元及1
09 263萬2088元自相對人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
10 辦銀行帳戶匯款至游祥程及賴惠莉申辦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11 限公司銀行帳戶，且游祥程另以不明資金來源購入高雄市○
12 ○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上開資金是
13 否來自相對人，當有詳查之必要。

14 (三)至108年12月31日止，達民鐵工廠陸續出售機械手臂、搪孔
15 機等如附表所示機具，短少甚多且未見管理階層補足，足認
16 達民鐵工廠管理階層有意以家族成員持股之榮裕工業股份有
17 限公司（下稱榮裕公司）取代達民鐵工廠於光陽機車供應鏈
18 之角色，待達民鐵工廠管理階層董監事損害賠償案判決後，
19 即結束達民鐵工廠營運，是處分達民鐵工廠財產之程序顯然
20 違反。又達民鐵工廠於108年間，將其所有高雄市○○區○
21 ○段000○號建物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與游上德、游祥程及
2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設定抵押與游祥程、賴惠
23 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24 以110年度偵字第7369、7370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
25 10年度易字第222號判決有罪，雖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6 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22號判決游上德及賴惠莉無罪、游祝融
27 公訴不受理確定，然該案二審係遭欺瞞或受影響而為不同一
28 審之認定，游祥程及賴惠莉係利用虛假的交易金流營造榮裕
29 公司支付款項與上游廠商之外觀，然榮裕公司並無此支付款
30 項之需求，自有詳查游祥程及賴惠莉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股
31 份有限公司銀行帳戶款項是否來自於相對人之必要。

01 (四)聲請人委請律師發函表明於113年12月23日前往相對人公司
02 查閱、抄錄、複製公司股東名簿及財務報表，卻僅獲游景勝
03 回復股東名簿，對聲請人提出查閱財務報表之請求，置之不
04 理，聲請人實有理由選派檢查人。

05 (五)關係企業榮裕公司經透明足跡網站揭露於110年7月20日及11
06 1年11月18日，分別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行政機關裁
07 罰，對社會公益性顯有違害。

08 (六)綜上，達民鐵工廠管理階層持續大額領取達民鐵工廠銀行帳
09 戶現金，又將達民鐵工廠生財器具變現出售及非法移轉達民
10 鐵工廠不動產，自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又張森陽會計師既
11 曾擔任達民鐵工廠之檢查人檢查達民鐵工廠101年至103年業
12 務帳目及財務情形，故援引公司法第245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
13 71條、172條之規定，惠予聲請人之所請，准為達民鐵工廠
14 有關106年至112年間指派檢查人張森陽會計師。

15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16 (一)聲請人主張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惟
17 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係107年8月1日修正，其修正理由指
18 出「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
19 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
20 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
21 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
22 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
23 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
24 免浮濫」。因此，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
25 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
26 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且限於特
27 定、必要範圍，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

28 (二)游祝融於62年間獨自出資創辦達民鐵工廠，因該時公司法有
29 股東最低人數規定，故將達民鐵工廠借名登記在家族成員名
30 下，因聲請人一再藉故興訟，游祝融於107年4月23日發函聲
31 請人終止借名登記，並將聲請人名下股份移轉登記返還與游

01 祝融自己，惟此部分經最高法院判決認聲請人名下股份為16
02 0股，相對人就此不予爭執，然在最高法院判決以前，聲請
03 人既非達民鐵工廠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自無通知之必要。

04 (三)張森陽會計師所提出之查核報告雖有記載提領款項之情形，
05 並經本院判決應予賠償，惟該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6 廢棄原判決，認游上德、游景勝及游景隆不負擔董、監事損
07 害賠償責任，游祝融部分則發回本院審理，聲請人雖另提起
08 刑事告訴，則均經臺灣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
09 001、8002、8004、15828號、108年度偵字第10358號為不起
10 訴處分確定，是尚無股東因張森陽會計師製作查核報告而受
11 有法律責任。又聲請人雖另以施百俊會計師製作之查核報告
12 提起刑事告訴，亦經高雄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4147號為
13 不起訴處分確定，聲請人僅以提領款項之事實而忽視相關開
14 銷憑證，顯不可採。

15 (四)聲請人所稱相對人短少如附表所示之財產非屬實，其中編號
16 1至9、96之廠房及設備係因財務因素而於108年9月20日出
17 售；編號10因屆使用年限而出售與安隆開發機械有限公司，
18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字第46號審理認定
19 交易無異常情形，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
20 駁回聲請人上訴確定；編號11、12、13、50、54、55等取得
21 年限為87年以前、編號93取得年限為94年，均經合法回收或
22 報廢，至其餘部分則均係聲請人空言編造，不足採信。

2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均非事實，尚難肯認聲請
24 人有檢附理由、事證說明選派檢查人有必要性。本件聲請並
25 不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選派檢查人之要件，敬請本院駁
26 回其聲請。

27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
28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29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30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10
31 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

01 第1項修正之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
02 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
03 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
04 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
05 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
06 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
07 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
08 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
09 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
10 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
11 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
12 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保障股東之權益。而因該項之檢查係
13 以外力介入調查公司平常財務、業務情況，其檢查權之行使
14 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可謂不大，故僅於聲請人檢附理由、事
15 證及說明選派之必要時，法院始得准許其聲請。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身分要件：

18 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股份160股，為相對人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
19 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之事實，有最高法院113台民主
20 二字第2450號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
21 字第99號判決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5
22 頁、第19至37頁、第512頁）。職是，聲請人以少數股東地
23 位聲請選派檢查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身分要
24 件，應堪認定。

25 (二)聲請人未釋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

26 1.聲請人雖主張未曾接獲股東會開會之開會通知云云（本院卷
27 一第8頁），惟聲請人前因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與游祝融涉
28 訟，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
29 裁定認相對人股東名簿應登記為聲請人有相對人160股股份
30 確定，是聲請人於此之前並非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東，尚難
31 認相對人有何故意不予通知聲請人之情。又此為相對人公司

01 股東決議事項召集程序是否具有瑕疵之問題，非屬得依公司
02 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必要性之理由。

03 2.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報表經張森陽會計師及施百俊會計師檢
04 查後，認有提領大額資金情事，並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
05 第258號判決認相對人股東游上德、游景隆各應給付相對人6
06 984萬3959元及利息等語，惟查，聲請人前依公司法第214條
07 第1項前段、第2項、第23條第1項規定為相對人對股東游上
08 德、游景勝、游景隆、游祝融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10
09 6年度重訴字第258號判決認定聲請人係繼續1年以上，持有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1.5以上之相對人股東；游上德、游
11 景勝應各給付相對人69,843,959元本息，並負不真正連帶給
12 付之責，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3
13 4號審理後，認游上德、游景隆均不負公司負責人責任，廢
14 棄原審判決並駁回原審之訴，僅就游祝融部分發回本院審
15 理，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游上德、
16 游景勝、游景隆部分則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123
17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裁判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
18 95至170頁、第363至388頁），刑事部分則分別經高雄地檢
19 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001、8002號、第8004、15828
20 號、108年度偵字第10358號、112年度偵字第34147號為不起
21 訴處分確定（本院卷一第389至408頁、第415至423頁），是
22 張森陽及施百俊會計師所製作101年至105年之會計報告或有
23 提及相對人大額提領款項，然既與聲請人請求檢查之106年
24 至112年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無關聯，亦未經公權力機關
25 具體認定有刻意隱瞞或偏誤甚至脫產之情事，顯不足疑慮相
26 對人於106年至112年間有財務報表不實之情形，作為聲請人
27 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正當理由。

28 3.聲請人又主張相對人有變賣公司如附表所示之資產等語，然
29 除附表編號1至13、50、54、55、93、96等外，餘均經相對
30 人否認之（本院卷一第425至433頁），又未見聲請人就此有
31 何說明，已難認可採，又就附表編號10部分，聲請人前依公

01 司法第214條第1、2項、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等規定為相對人對游祝
03 融、游祥程提起請求返還機器訴訟，請求返還如附表編號10
04 所示之260T直軸式強力鋼，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62號審
05 理後，駁回聲請人之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
06 度上字第46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裁定
07 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459至4
08 91頁），此部分自難認有何侵害相對人財產行為；至其餘亦
09 未見聲請人說明相對人交易有何不法利益輸送致財務虧空之
10 情，難憑此遽認有何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性。又相對人資
11 本額為3,000萬元，所營事業主要為車輛零件製造，有購買
12 及出售財產之必要，尚非法所不許，依聲請人所提事證，尚
13 難認相對人有何事項帳目及財產狀況有何違反國際會計準則
14 計載之事情，此部分事證尚不足以認定本件有檢查必要性之
15 存在。

16 4.聲請人又主張游祝融、賴惠莉、游上德前因偽造文書案件，
17 經法院判刑云云，查聲請人前告發游祝融、游祥程、賴惠
18 莉、游上德等人就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
19 04號建物涉犯偽造文書及侵占犯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
20 110年度偵字第7369號、第7370號偵查後，就偽造文書部分
21 提起公訴，侵占部分則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經本院刑事庭以
22 110年度易字第222號審理後，判決判處游祝融、賴惠莉、游
23 上德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游祥程則因死亡而判決公
24 訴不受理確定，經游祝融、賴惠莉、游上德上訴，臺灣高等
25 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22號審理後，撤銷原審判
26 決，並判處賴惠莉、游上德無罪及游祝融公訴不受理確定，
27 有上開法院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09至240頁、卷二第
28 21至44頁），是此部分亦經法院審理後，認並無違法情事，
29 亦難認有何檢查必要性存在。

30 5.聲請人另提出113年12月9日存證信函，請求於113年12月23
31 日至相對人公司檢視帳冊，僅經相對人回覆股東名簿及113

01 年5月26日股東會議事錄云云，然依該存證信函主旨僅記
02 載：「為代本所當事人游上陞、楊寶銀，函請貴公司於文到
03 5日內向游上陞、楊寶銀交付最新正確之股東名簿及最近1年
04 股東會議事錄，如逾期不為，謹通知於113年12月23日至貴
05 公司依法檢閱之」等語（本院卷一第631頁），並無提及財
06 務報表，於說明欄方稱：「(-)…並函覆最新正確股東名簿、
07 112年度至113年度之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並公司最新
08 章程…。」等語（本院卷一第633至637頁），是聲請人主旨
09 與說明記載不符，該存證信函主旨僅有要求股東名簿及股東
10 會議事錄，則相對人據此請求函覆，已難認相對人有何拒絕
11 聲請人之請求，亦未見聲請人具體陳明於113年12月23日至
12 相對人公司查核之結果，聲請人更未提出任何資料以資釋明
13 相對人方面有何明確拒絕、規避、阻止聲請人聲請查閱相關
14 文件、帳簿、表冊行為，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得行使其
15 監察權之事實上障礙及困難，難認聲請人就其行使監察權
16 時，相對人有規避、阻止之行為，盡釋明之責。

17 6. 聲請人另有截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22
18 號判決片段內容主張「游祝融、游祥程、賴惠莉3人間或與
19 相對人間，確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且伊實無法釋明名下
20 金融帳戶之資金來源之原因為何，可見伊之主張伊與相對人
21 或該案被告間有借貸關係存在，應不足採」、「而使被告得
22 藉從相對人流出至相對人實質董事賴惠莉、游祥程等之個人
23 帳戶並嗣後再流回公司之金流，製造虛假之買賣關係外
24 觀…」、「倘既無上游之廠商，是除因借貸而需給付放款銀
25 行之利息外，究竟榮裕公司是要給付予何人支票之款項」云
26 云（本院卷二第14頁、第18頁），主要大都是聲請人對相對
27 人提出質疑、對相對人之經營管理有所異見，實尚未見聲請
28 人具體指明相對人有何虛偽作帳、隱匿財產、違反法令或章
29 程之事證

30 7. 又關係企業榮裕公司雖經主管機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
31 罰，亦非屬得主張選派檢查人之理由。揆諸前揭說明，為兼

01 顧公司營運，避免股東濫用檢查人制度造成公司財力無謂之
02 浪費，依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並未釋明相對人於經營過程
03 存有不忠實於其股東或違反法令、章程之情事，尚難認有選
04 派檢查人之必要性，自難准許其聲請。

0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6年至1
06 12年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蔡嘉晏

16 附表

17

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1	廠房02	1間
2	廠房01	1間
3	廠房03	1間
4	廠房04	1間
5	廠房05	1間
6	鋁門	1式
7	捲門機	1式
8	鋁門窗	1式
9	廠房06	1間
10	260T直軸式強力鋼	1台
11	自動轉動機	1台

12	機械手臂	1台
13	機械手臂	1台
14	ALL-B4L-DM-350機	1套
15	雙端搪孔機	1台
16	機車專用強力切弧機	1台
17	機械人A11-V6L+DM-3	2台
18	二等份轉台	3台
19	減速機	1台
20	機械人FD-V6L+0M-35	2台
21	CA55空壓機	1台
22	UA400AC乾燥機+1260	1組
23	機械人PD-V6L+DM-35	2台
24	第四軸減速機	1台
25	伺服雙端搪孔機	1台
26	立式綜合加工機	1台
27	繪圖機HP DSTT520A	1台
28	手持式電動打刻機	1台
29	DM-350焊機	1台
30	FD-V6+DM-350機械人	1台
31	三機組圓弧型油壓金屬	1台
32	FHC-2753A圓鋸機	1台
33	第二軸馬達+減速機	1組
34	ROBOT焊槍組	2組
35	機車專用強力切弧機	1組
36	雙軌電動台車	1台
37	2.8噸電動吊車	2台

38	天車	1台
39	5噸電動吊車	1台
40	彎管機65MRE	1台
41	機器人手臂	2台
42	TPR-920A旋臂鑽床	1台
43	D-B6+DM-350機械人	2台
44	FD-B6+DM-350機械人	1台
45	FD-B46+DM-350機械	2台
46	FD-B6+DM-350機械人	1台
47	貨車1378-XA	1台
48	BMW汽車ZK-6088	1輛
49	柴油堆高機	1台
50	自用小貨車YM-1049	1輛
51	自用小客車3960-G7	1輛
52	電動機車#EA11839	1輛
53	小轎車ADA-0036	1輛
54	機械手臂	1台
55	彎管機	1台
56	C02焊接機器人	1台
57	C02焊接機器人	1台
58	AX-V6+DM-350機械人	1台
59	AX-V4AP+DM-350機	1台
60	6點式電動吊車	1台
61	AX-V6+DM350機械人	1套
62	鑽床	3台

(續上頁)

01

63	機械人AX-V6+DM350	1台
64	機械人AX-V6+DM350	2台
65	DM350焊機	1台
66	鉗孔機	3套
67	固定5軸攻牙器	3套
68	CNS50MRE彎管機	1台
69	鋁焊機DW-300	1台
70	減速機	1台
71	電焊機(含標準配備)	1套
72	電焊機零件及維修	1式
73	XD-350 CO2焊機	1台
74	DL-350 CO2/MAG熔	1台
75	AX-V6+DM350機械人	1台
76	轉圓控制鉗用機	1台
77	沖弧機	1台
78	ALL-V6L+DM350C	2台
79	二等份轉台	1台
80	ALL-V6L-DM350	2台
81	二等份轉台	1台
82	CH-430X1100車床	1台
83	第四軸減速機	1台
84	L-350熔接機	1台
85	XD-350 焊機	2台
86	TPR-920A旋臂鑽床	1台
87	NC88-03機車專用強木	1台
88	二路搪孔專用機	1套

(續上頁)

01

89	自小貨ARD-5136	1輛
90	光陽機車MJE-6598	1輛
91	KEB-8116自用大貨車	1輛
92	KEB-8837大貨車	1台
93	Pro軟體	1台
94	三次元量測系統	1式
95	54" 負壓式排風扇	5台
96	裝潢設備	1式
97	冷氣設備	1式
98	冷氣	1式
99	冷氣	1式